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汤四新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到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内容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汤四新、王龙基、盛广铭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